

证券代码：831107

证券简称：金科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及其他便于董事接收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志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方式：

1、由何志坚夫妻、何志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由公司提供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名称以实际为准）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事项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签署。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由何志坚夫妻、何志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志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何志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何志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志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何志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何志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学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刘学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学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邓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邓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

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